



## 栗戰書：完善「一國兩制」 常委會：加快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栗戰書昨日上午主持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閉幕會。在會議完成有關表決事項後，栗戰書作了講話。

栗戰書指出，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全國人大相關決定，會議初次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重大舉措，是保證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的治本之策。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真審議了法律草案，大家認為，法律草案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

精神，全面準確貫徹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充分考慮維護國家安全的現實需要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具體情況。要根據常委會審議提出的修改意見，修改好、完善好這部法律。

另據新華社報道，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十八次委員長會議審議通過了調整後的全國人大常委會2020年度立法工作計劃。6月20日，調整後的立法工作計劃對外公布。

計劃提出，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加快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

栗戰書委員長主持會議。本次會議審議了港區國安法草案等，全國人大法工委負責人作關於港區國安法草案的說明。 新華社

## 林鄭：草案說明釋疑 港府全力配合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新華社發布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負責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說明摘要，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發表聲明表示，法律草案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應當遵循各項重要法治原則，相信可消除公眾疑慮，而對《草案》提出香港特區應設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並在警務處和律政司設立專職部門，特區政府正展開相關籌備工作。

林鄭月娥在聲明中首先表明：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中央從國家層面為香港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是考慮到香港實際情況，在關鍵時刻為完善「一國兩制」及保證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所作的重大舉措，特區政府予以全力支持並會履行職責，確保相關法律在港有效實施。

她續說，全國人大在上月28日通過港區國安法的立法決定後，行政長官和有關主要官員率先安排在本月初向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表達意見，而《草案》的說明摘要亦指有關方面已認真研究特區政府的意見及建議，充分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並本着能吸收盡量吸收的精神，反覆修改並完善法律草案文本。對此，特區政府表示欣然。

銜接本港法律 注重兼容互補

林鄭月娥指出，有關法律在起草過程中把握、遵循和體現了兼顧兩地差異這個重要的工作原則，着力處理好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與國家有關法律、香港特區本地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補關係。

她強調，有關法律是要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

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四類犯罪行為，針對的是極少數違法犯罪的人，保障的是香港絕大多數居民的生命財產及依法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最後，林鄭月娥表示，法律草案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應當遵循的各項重要法治原則，包括依法定罪處刑、無罪假定、保障犯罪嫌疑人權利等，和應當尊重及保障根據基本法和有關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權利和自由，而這些明確規定應可釋除公眾疑慮。

她並重申，自《決定》通過後，中央有關機構已多次對外強調，有關立法將堅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不會影響香港實行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特區的法律制度。

林鄭月娥其後在fb發帖，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完成了港區國安法草案的初審工作，並透過新華社報道草案說明的摘要，「廣大市民對『香港不要再亂下去』的期望指日可待，香港不會再成為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橋頭堡。」

**中央決心堅定 反對派難得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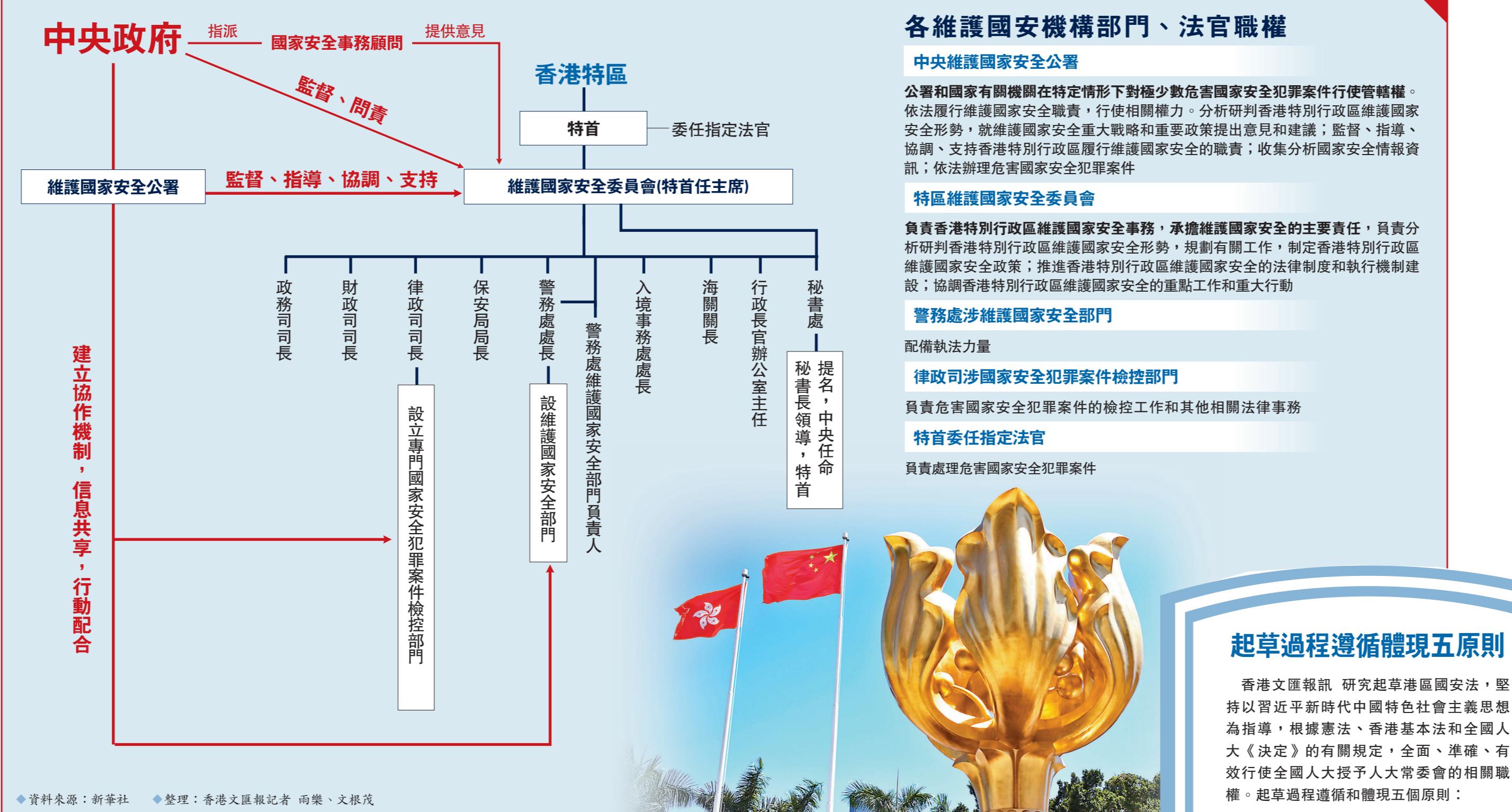
但她所料，反對派議員及其他已急不及待使出他們一貫的手法：危言聳聽、污名化和妖魔化說明摘要透露的主要草案內容，口號式、上綱上線地抨擊中央和特區政府。

林鄭月娥強調，這些抹黑行為或乞求外國政府或組織介入將徒勞無功，白費心機，因為中央推進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決心是堅定不移，「而我和特區政府支持、配合及立法後有效實施國安法的決心也是堅定不移；我亦對警隊遏止暴力分子再次藉此破壞香港治安的能力充滿信心。」

## 港區國安法草案主要內容公布 體現中央最大信任

# 保障人權 堅守法治 多數案件港管轄

### 新增維護國家安全組織架構



### 設立國安公署 監督指導協調

香港文匯報訊 草案明確規定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行使相關權力，包括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駐港國家安全公署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當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草案還明確規定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國家有關機關在特定情形下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譚耀宗補充，草案所指的「特定情形」是由特首提出為主，一般是在涉及特區公務員時應用此管轄權。

草案還在附則中亦規定，香港特區本地法律與港區國安法不一致的，適用港區國安法規定；港區國安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 特區設國安委 中央指派顧問

香港文匯報訊 草案明確規定香港特區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工作部門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司法機關建立協作機制，加強信息共享和行動配合。

草案還對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國家有關機關在特定情形下的案件管轄和程序作出了明確規定。需要說明的是，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國家有關機關在特定情形下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是中央全面管轄的重要體制，有利於支持和加強香港特

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和司法工作，有利於避免可能出現或者導致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的緊急狀態情形。

須遵守全國和本港法律

草案指，駐港國家安全公署應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建立協調機制，監督、指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的

### 起草過程遵循體現五原則

香港文匯報訊 研究起草港區國安法，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根據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決定》的有關規定，全面、準確、有效地行使全國人大授權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職權。起草過程遵循和體現五個原則：

- 一、堅定制度自信
- 二、堅持問題導向
- 三、突出責任主體
- 四、統籌制度安排
- 五、兼顧兩地差異



### 立法過程廣納香港各界建言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制定港區國安法的工作期間，一直高度重視香港特區的意見。據新華社報道，中央有關部門近來認真開展相關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並多次聽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和有關主要官員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問題的意見建議。

#### 多次聽取特首意見建議

在新華社昨日發佈有關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說明中，指出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後，中央有關部門認真開展相關法律草案起草工作，並多次聽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和有關主要官員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問題的意見建議。

同時，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通過多種方式和渠道聽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省級政協委員、香港社會各界代表人士、香港法律界人士等方面對國家相關立法的意見和建議，認真研究全國兩會期間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提出的相關意見和建議，並在此基礎上，起草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

同時，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通過多種方式和渠道聽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省級政協委員、香港社會各界代表人士、香港法律界人士等方面對國家相關立法的意見和建議，認真研究全國兩會期間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提出的相關意見和建議，並在此基礎上，起草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

小朋友簽名支持港區國安法

情況，本着能吸收盡量吸收的精神，對法律草案文本作了反覆修改完善。

到本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聽取了全國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起草工作等情況的匯報，認為草案符合憲法規定和憲法原則，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符合全國人大《決定》精神，是成熟可行的，決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

#### 充分考慮特區實際情況

在法律草案文本形成後，有關方面專門就草案徵求了香港特區政府和有關人士的意見，並認真研究有關意見和建議，充分考慮香港特區的實際